

紅學論稿

邓遂夫 著
重庆出版社

紅學論稿

邓遂夫
重庆出版社

封面题字：周汝昌

责任编辑：王致中

封面设计：克 利

红 学 论 稿 邓遂夫 著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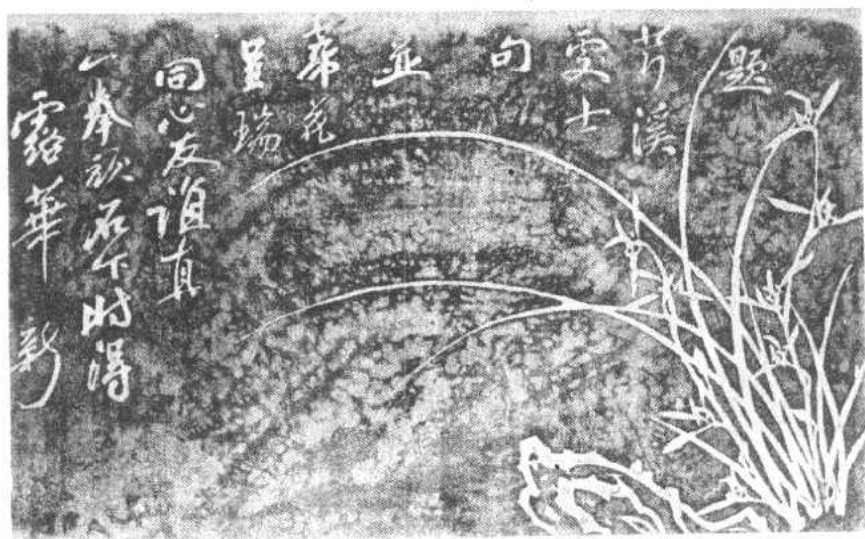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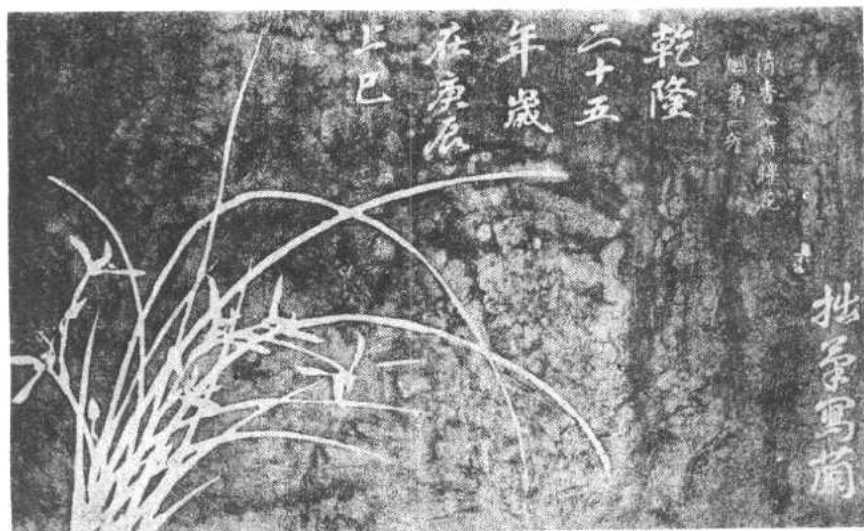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插页 7 字数 244 千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57

*

SBN 7-5366-0051-4

I · 7

书号：10114·331 定价：2.55 元



图版一 1977年冬，在北京发现一对曹雪芹的箱篋。
这是箱篋面板上的镌刻书页拓片。



箱篋面板背面

曹雪芹手书的藏书目录。



箱篋面板背面

曹雪芹续妻题写的悼亡诗。

田典人抄春王丹寶得同結如者非
泛泛之文也

自開曲回以後回回寫藥方是白描筆兒添
病也

前玉生香回中顰云他有金你有玉他有冷
香你豈不該有暖香是寶玉無藥可配矣
今顰兒之劑若許材料皆係淋補燥性之
藥兼有許多奇物而尚未擬名何不竟以
暖香名之以代補寶玉之不足豈不三人
一體矣

編者三人一則同是美言一則非石顯記之耳也

玩物喪志先勤穠地僅警世之書也人人為物惑
將大則失其操守小則喪其廉恥豈有志進取之士
所為者哉思爭於玩物中微且賤矣此之書最無其理方之
三物無至用筆畫者案開大半人皆鈔之書乃毫末什
物盡不厭以述新舊其字源有不獨使然也後以
將屈隨教頻催如人于景是此字源江寧人提矩傷
迂首才訪之問以然第下自稱家中少無書者

曹雪芹手書《南鷄北燕考工

志·自序》雙鉤摹件。

甲戌本第二十八回回后总评

及另筆所加的小字批語。

甲戌本第五回的几条后人所加的墨眉批。

甲戌本第三回自署“同治丙寅季冬月，左绵痴道人”的墨眉批。

鐵樹清溪真是人跡希絕。寶玉在夢中見了這人，心裏想道：「這人好熟，我曾在夢中見過他。」

子佩之故。若云寶政捐明珠而金兩村捐高江村是村中選賈政已看了小童拿書來便說：「此優待兩村之日輕。」



序

周汝昌

红学论著的出版，除去个别的幸运者之外，在我的感觉上说来，一般是很不简单的。这个很不“简易”，原因多种多样；似乎其中有一种最为引人思索的原因，就是红学这种“东西”常常处于一个奇特（时时令人感到惊讶）的境地：它既是“热门”，又是“冷门”。在冷热的矛盾夹空之间，它曲折艰难地生存、生长、发展、前进。由于它的“热”，引来了或招致了不少慕热而生嗜红学；由于它的“冷”，又产生了或形成了一些爱冷的红学。这是我自己杜撰的一种“分类法”。一个出版社，如何对待这种“冷热品种”，我想一定是煞费苦心，更需要卓识的。这就是我认为的红学论著出版并不“简易”的道理。如今邓遂夫同志的红学论丛付梓的音讯，使我为他欣喜，也使我对于肯来印制这种书稿的出版社怀有敬意。

我平生的红学学术交谊中，老一辈人最少，多数是中青年人——至今不曾识面的人占了不小的比例。我喜欢他们不像年纪大的人那样“僵化”，对事物的洞察、感受要敏锐得多，而且目光犀利，思力情强，能够独立思考问题，善于提出新的见解。所以我喜欢和他们交流切磋。遂夫同志是这一批青年学人中的一个，也是文字修养、表述能力较高的一个。但我与他相识很晚，相识

后的来往也不多，仅于红学会中晤面，并看到他提交的论文，由此留下了印象：这是一位自学成材、具有才识的青年学子，如能不断精进，前程远大，未可轻量。——我不想虚致谀词，我是说，如果遇有“伯乐”见赏，给以较好的客观条件，加上他主观的虚心磨练，他会做出相当可观的贡献。

据我的浅见，逵夫同志是一个聪明颖慧的人，他个性很强，不是十分容易接受别人影响的人，因而也不像是随波逐流、媚世趋俗的一类性情。他不太喜欢人云亦云，倒毋宁说是有点儿“倾向”于特立独出。我这个观察判断，不知对与不对？假使“言中”，无论是“幸而”还是“不幸”，就会使我从我自己杜撰的“分类法”中，把他放置在“爱冷类”里去。如果又是“不幸而言中”，那我不免思索：他为什么不去做慕热的红学工夫？——这问得不免可笑，如要问时，倒不如先问，他为什么会对红学发生兴趣？

逵夫同志是有才气的人，天赋颖慧的人；这样的人容易表现为自信、自负——在别人的心目中不免被看成是有些“傲”气的。加上他的学术见解又颇有点儿“当其得意，不顾世人之大怪也”的意味，这就增加了他的“落落寡合”之气。——这一切，都出于我的引申和推测。但我想来，一个人的虚怀谦抑是做学问十分必要的美德，有一点儿自信（只要不是“自是”）也能有助于前进，因为自信不等于狂妄自大，而是不过多地考虑和迎合一时的雌黄毁誉。须知，治学之人，从开始起步，到抵达目的境地，总是“顺途”而无“逆境”，未必是好事。虔心矢志，为学术，为真理，为民族文化事业的学人，如果有少许“寂寞”之感，倒是满可以砥砺自己的。不知逵夫同志以为然否？

在我看来，本书撰者的红学见解，往往与众不同。这也就是他

的论集值得出版的原因之一。红学的处境，并不十足美妙，它极需要“双百”精神的真正贯彻实施。时至今日，仍有少数个别人总是怀有“唯我独尊”的“坛主思想”，总想罢黜百家，“归”于他自己的“一统”。这种思想已经给红学学术正常发展、提高带来了极大的损害。凡是见解不合于他的“标准”尺码和欣赏口味的，据说就是“不良”、“错误”、“有问题”、“非科学”的。我们这个拥有十亿人的文化大国，只出了一个邓遂夫，提出了一些独异的想法，也要大惊小怪，——则何识度器量之不广哉。我曾有拙句云：“日夜江河流万古，小儒门户限何人。”正是有感于这种以自己的砝码去衡量垄断一切的现象。应当认识到，现在这本论集的出版，就是“双百”政策的逐步深入落实的一个例证。

我为本书的出版而欣喜，是因为红学园林中又增添了一株新的花木，有其自己的色香气味。至于他的具体见解的得失短长，还应付诸公论。一人之序言，原本不必作什么“鉴定性”的表示。至于我和遂夫同志二人之间，看法有同有异，让我引周策纵教授的一句话：“同固欣然，异亦可喜。”我们都应该这样对待学术见解上的事情。还有一点，就是遂夫同志的个别见解，偶与我同，这原是不谋而合，是治学当中常会发生的现象，绝不是谁就受谁的“影响”。但听见过一种传闻，说谁谁是“周派”云云。我希望这样的提法不再出现，因为：第一，我没有资格做“开派”人，也不曾想“立”一个什么“派”，更没有“门墙桃李”之美境。所以某派云云，实不敢当。自然，如果真有彼此之间不谋而合的地方，在青年学人的论著中发现有不以拙见为大谬的，则我之“欣然”，固人情所宜有，也无庸因“避嫌”而讳言其欣喜。总之，学问的事，乃天下之至公，其间是容不得什么虚伪造作、播弄施为的。

我很佩服遂夫同志的敢言的精神。我偶然读到他的一篇评论他人讲《红》专著的文章，他品赏了那本书的优长之处，加之赞许，然后指出：那位作者自己表白的讲《红》有意脱离研究考证的那番意思，貌似“超脱”，实为不妥。从研究考证的成果中早已获得了教益才具备了他现在讲《红》的条件水平的，往往掉过头来轻蔑研究考证，这几乎形成了一种“风气”。真正有学有识之士，詎容有此浅见？这使我联想起，有一种人在和人家吵架时，神气十足、自豪自大地高叫“我们是大老粗”，实不无异曲同工之妙。此种异象，向无人敢触及，而遂夫同志却辞严义正，予以匡救。又如，他在探研《红楼梦》主题时，对影响巨大的越剧《红楼》电影片作了批评。这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精神，正是追求真理的青年学人身上最可宝贵的品质。我觉得指出这一点，比纠缠具体学术考辨的是非正误更为重要，这也就是拙序的微意之一。表明了这层意思，我或者可以停笔小休了吧。

丙寅榴月于北京之棠絮轩

目 录

序.....周汝昌 (1)

如椽巨笔耀千秋..... (1)

曹雪芹续妻考..... (4)

曹雪芹续妻考补遗..... (39)

曹雪芹箱篋镌刻字画新探

——兼与吴恩裕先生、冯其庸同志商榷..... (56)

曹頔被抄家的直接原因是骚扰驿站吗..... (79)

《红楼梦》主题辨..... (93)

《红楼梦》主线管窥..... (113)

漫谈《红楼梦》中的“补天”..... (131)

关于《红楼梦》时代背景的若干问题..... (136)

脂批就是铁证

——关于《红楼梦》作者问题与戴不凡同志商榷

..... (178)

《红楼梦》八十回后的原作是怎样迷失的..... (205)

《红楼梦》稿本的抄录者不是脂砚斋..... (213)

《红楼梦》始作于乾隆十四年之后吗..... (239)

读《红楼梦》脂评本小札(二题)·····	(241)
论甲戌本“凡例”与《红楼梦》书名·····	(252)
脂砚斋阅评《红楼梦》凡五次·····	(275)
“绛洞花王”小考·····	(288)
为红学正名	
——兼与何满子同志商榷·····	(298)
为脂砚斋辩诬及其他	
——读徐迟《红楼梦艺术论》有感·····	(312)
一部别具风格的红学专著	
——读舒芜《说梦录》·····	(322)
后记·····	(330)

如椽巨笔耀千秋

——纪念曹雪芹逝世220周年

在世界上最优秀的作家之林中，能够像英国的莎士比亚一样，可以对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人们产生极为强烈而又历久不衰的影响，乃至长时间地使人入迷和产生研究热潮的作家，是并不多见的。我国古代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家、《红楼梦》作者曹雪芹（1723？——1763？），正足可与莎翁媲美。

曹雪芹名霑，字芹圃，雪芹是他的号，又号芹溪、梦阮。他的先世原是明朝的汉族官吏，但很早就归顺满州，入了正白旗内务府籍。后来又“从龙入关”，成为清朝皇室的亲信家奴和宠臣。从曹雪芹的曾祖开始，一直到他父亲一代，都是世袭江宁织造。康熙皇帝五次南巡，有四次住在他的家里。他的祖父曹寅，是当时有名的文人和藏书家，曾主持刊印《全唐诗》，著有《楝亭诗抄》及《续琵琶》等诗文戏曲作品多种。曹雪芹正是出生在一个“百年望族”和“诗礼之家”。但他亲身经历富贵繁华生活的时间并不长。早在他童年时代，他的父亲曹頔就因“骚扰驿站”而获罪革职，并因“织造款项亏空甚多”，一再拖延赔补，且“暗中转移家财”，而被抄没家产。从那时开始，他家便从南京迁返北京，陷于衰微末世之景。只不过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他家亦如《红楼梦》所描写的贾府一样，由于“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其景况又略有好转，“虽说不及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士宦之

家，到底气象不同”。所以曹雪芹自身经历的所谓富贵繁华，其实已经属于他的家庭的末世回光。到了曹雪芹成年以后，这个家庭大约“又遭巨变”，以致彻底败落。从此，他便长期住在北京西郊的荒僻山村，过着“举家食粥酒常赊”的穷困日子。

正因为曹雪芹在生活中经历了从富贵繁华到穷愁潦倒的巨大变化，才促使他写出了这部半自传体的长篇小说巨著《红楼梦》。然而，也正因为他的人生旅途过于坎坷，这一不朽巨著才终于未能补改完成——致使目前所流传下来的《红楼梦》原作，只剩了前面的八十回（后面的四十回系他人续补）。这是中国和世界文学史上的一桩千古憾事。

《红楼梦》一书，通过一个悲剧性的爱情和婚姻故事作为主线，结合着对集聚于大观园的众多少女的各式各样悲剧命运的描写，深刻揭露了封建制度对一代青年女性的摧残和对美好事物的毁灭；同时，也预示了整个封建社会必然会随着他的罪恶的升级而逐步走向崩溃的历史总趋势。《红楼梦》独特而深刻的主题，广泛而深邃的思想意义，固然是其对人们具有强烈感染力和隽永魅力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它的艺术上的巨大成就。曹雪芹写作《红楼梦》，是在全面继承我国文学艺术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加以开辟和创新，把我国古代小说的创作艺术推上了一个崭新的高峰。

二百余年来，曹雪芹的名字随同他的不朽巨著一道，不仅在我国各族人民的心中深深地扎下了根，而且愈来愈广泛地传播到世界各国，受到全世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爱戴。1980年6月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召开的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标志着曹雪芹作为一个世界性的伟大作家，已经被全世界的学者所公认。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的古代文化的伟大民

族。在创建我们民族文明巍峨殿堂的伟业之中，曹雪芹用毕生的心血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1983年2月11日（一说1984年2月1日）是曹雪芹220周年忌辰。让我们怀着崇敬与自豪的心情，纪念这位伟大作家，缅怀他的辉煌业绩！

1982年11月30日写于釜溪河畔

注：本文是应邀为广元收藏家张敬仲同志主持举办的纪念曹雪芹逝世220周年书画工艺品展览撰写的《前言》。

曹雪芹续妻考

引 言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这位在中国和世界文学史上，应当用金字来大书的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家，他的一生，也实在太坎坷和令人慨叹了。他给我们的古典文学宝库，留下如此辉煌一笔财富，而自己却潦倒终生，默默无闻地离开了人世，隐没在历史的迷茫的烟雾之中。

直到现在，人们没有从任何一种可靠的历史文献中，寻觅出有关曹雪芹生平事迹的详细记载，甚至从他的家族谱牒上，也难以找到其踪迹。人们据以了解他的身世概貌的唯一可靠线索，是几位朋友所留下的一点题赠和悼念他的诗篇，以及这些人偶尔提到他的片断文字。

正是从曹雪芹的一位朋友的诗篇里，我们了解到他曾有过续弦的经历。

敦诚在曹雪芹去世的第二年春天，写了一首《挽曹雪芹》诗。其颌联云：“孤儿渺漠魂应逐，新妇飘零目岂瞑！”原稿在“孤儿”一句之后，有小注说：“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说明雪芹的儿子死在他之前。其时，雪芹夫妇尚在，诗人竟称其子为“孤儿”，则又说明这孩子是雪芹前妻所生；当然也就说明，孩子的生母已经早丧。后面紧接着的“新妇”之称，不仅可以印